

MADISON

GROUP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季度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季度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季度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季度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季度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群女士
張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先生 (主席)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 (主席)
范偉女士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劉翁靜晶博士

薪酬委員會

范偉女士 (主席)
計祖光先生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計祖光先生 (主席)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劉翁靜晶博士

合規主任

郭群女士

公司秘書

楊浩基先生
(自2021年11月8日辭任並生效)
蔡燕瑛女士
(自2021年11月8日獲委任並生效)

授權代表

郭群女士
楊浩基先生
(自2021年11月8日辭任並生效)
蔡燕瑛女士
(自2021年11月8日獲委任並生效)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 轉讓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madison-group.com.hk

股份代號

08057

財務摘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102,700,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7,600,000港元），與2020年同期比較增加約32.3%；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約27,400,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2,600,000港元），與2020年同期比較增加約4,800,000港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300,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600,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酒精飲品銷售		19,035	13,930	54,484	37,746
金融服務		-	-	-	-
貸款融資服務		15,813	16,383	48,169	39,890
		34,848	30,313	102,653	77,636
營運成本					
酒精飲品成本		(15,196)	(12,002)	(43,744)	(31,325)
毛利		19,652	18,311	58,909	46,311
其他收入	4	4,916	1,327	8,496	4,516
員工成本		(9,053)	(7,643)	(25,229)	(30,569)
折舊		(2,031)	(2,728)	(6,927)	(9,45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578)	(6,492)	(13,603)	(17,367)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變動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		170	108	391	40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3,873	46,70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153	-	3,153	-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20,634)	(14,077)	(27,410)	(22,576)
融資成本	5	(6,806)	(10,028)	(20,116)	(31,508)
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	-	1,313
除稅前虧損		(16,211)	(21,222)	(18,463)	(12,2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4,138	1,141	850	(4,9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2,073)	(20,081)	(17,613)	(17,1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	-	(882)	(1,346)	(3,870)
期內虧損	7	(12,073)	(20,963)	(18,959)	(21,0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468)	(15,353)	(19,319)	(6,5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38)	(1,274)	(2,7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1,468)	(15,691)	(20,593)	(9,33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05)	(4,728)	1,706	(10,62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44)	(72)	(1,099)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605)	(5,272)	1,634	(11,728)
		(12,073)	(20,963)	(18,959)	(21,060)
每股虧損(港仙)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18	0.30	0.33	0.18
攤薄		0.18	0.30	0.33	0.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18	0.29	0.31	0.13
攤薄		0.18	0.29	0.31	0.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	0.01	0.02	0.05
攤薄		-	0.01	0.02	0.05
期內虧損		(12,073)	(20,963)	(18,959)	(21,060)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791	14,990	9,792	30,136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換算儲備		-	-	2,811	-
		3,791	14,990	12,603	30,13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282)	(5,973)	(6,356)	9,076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05)	(7,610)	(10,572)	6,898
非控股權益		(777)	1,637	4,216	2,178
		(8,282)	(5,973)	(6,356)	9,07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轉換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經審核)	6,231	1,311,985	29,047	(103,832)	(598,127)	20,609	174,782	(8,012)	4,351	(825,679)	11,155	227,937	238,082
期內虧損	-	-	-	-	-	-	-	-	-	(20,588)	(20,588)	1,634	(18,9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7,210	-	-	7,210	2,582	9,792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換算儲備	-	-	-	-	-	-	-	2,811	-	-	2,811	-	2,811
期內虧損及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0,021	-	(20,588)	(10,572)	4,216	(6,35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	-	548	-	-	-	-	548	-	548
購股權失效	-	-	-	-	-	(1)	-	-	-	-	(1)	-	(1)
出售Madison Lab Limited	-	-	-	12,938	-	-	-	-	-	(12,938)	-	(59,362)	(59,362)
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849	(849)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6,231	1,311,985	29,047	(90,894)	(598,127)	21,156	174,782	2,009	5,200	(890,259)	1,130	172,791	173,9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轉換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經審核)	5,193	1,257,060	29,047	(82,029)	(598,127)	29,623	174,782	(21,604)	4,223	(796,176)	31,992	165,923	197,915
期內虧損	-	-	-	-	-	-	-	-	-	(9,332)	(9,332)	(11,728)	(21,06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6,230	-	-	16,230	13,906	30,136
期內虧損及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6,230	-	(9,332)	6,898	2,178	9,07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	-	6,844	-	-	-	-	6,844	-	6,844
購股權失效	-	-	-	-	-	(15,309)	-	-	-	15,305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	-	-	-	(64,773)	-	-	-	-	-	-	(64,773)	68,723	3,950
於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	1,038	56,086	-	-	-	-	-	-	-	-	-	-	57,124
股份發行開支	-	(1,161)	-	-	-	-	-	-	-	-	(1,161)	-	(1,161)
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128	(128)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6,231	1,311,985	29,047	(126,802)	(598,127)	21,182	174,782	(5,374)	4,351	(780,331)	36,924	236,824	273,7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自2015年10月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2021年12月31日，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Royal Spectrum」）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和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的權益，及於2021年12月31日丁鵬雲先生（「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2%的權益及控制Royal Spectrum。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的「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於附註8中分別詳述出售其相關附屬公司後已終止在香港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拍賣業務」）及於日本提供加密貨幣交換業務（「區塊鏈服務業務」）。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重新呈列。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除另外說明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千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所有適用的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呈列。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即期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與本集團有關、已頒佈但於目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收益				
酒精飲品銷售分部				
— 酒精飲品銷售收入	19,035	13,930	54,484	37,746
金融服務分部				
—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	-	-	-
貸款融資服務分部				
— 貸款轉介服務收入	3,594	495	12,153	5,645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22,629	14,425	66,637	43,391
其他來源之收益				
貸款融資服務分部				
— 利息收入—小額貸款	9,815	7,920	28,830	24,429
— 利息收入—其他貸款	2,404	7,968	7,186	9,816
	12,219	15,888	36,016	34,245
收益總額	34,848	30,313	102,653	77,636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收益 (續)

按確認時間劃分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22,629	14,425	66,637	43,391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側重於已交付或已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類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已獲報告資料。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合併計算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酒精飲品銷售 — 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2. 金融服務 —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3. 貸款融資服務 — 提供貸款融資及貸款轉介服務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經營分部之拍賣業務及區塊鏈服務業務分別於出售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後終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分部資料已重新呈列，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詳見附註8。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酒精飲品銷售	19,035	13,930	54,484	37,746
金融服務	-	-	-	-
貸款融資服務	15,813	16,383	48,169	39,890
	34,848	30,313	102,653	77,636
分部盈利(虧損)				
酒精飲品銷售	3,059	(2,024)	8,463	(5,894)
金融服務	(459)	(726)	(1,420)	(2,276)
貸款融資服務	(9,234)	(4,462)	4,251	(1,341)
	(6,634)	(7,212)	11,294	(9,511)
未分配收入	4,802	4,237	12,153	54,643
未分配開支	(7,573)	(8,219)	(21,794)	(25,854)
融資成本	(6,806)	(10,028)	(20,116)	(31,508)
	(16,211)	(21,222)	(18,463)	(12,230)

分部盈利(虧損)指各分部之盈利(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若干其他收益、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報告。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地理區域資料

關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持續經營業務地區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中國	13,034	8,415	40,608	30,074
香港	21,814	21,898	62,045	47,562
	34,848	30,313	102,653	77,636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9	9	20	13
寄售收入	14	111	305	1,934
匯兌收益淨額	2,071	-	2,675	-
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1,115	-	2,489	-
租金收入	1,015	-	1,636	-
政府補貼及其他	692	1,207	1,371	2,569
	4,916	1,327	8,496	4,516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各項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	3,147	2,878	9,234	8,444
承兌票據	1,499	3,260	4,393	10,668
其他借款	1,405	2,413	4,412	7,740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885	-	2,79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 之貸款	522	559	1,585	1,648
租賃負債	233	33	492	218
	6,806	10,028	20,116	31,508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81)	-	(281)	(69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323	3,783	350	949
遞延稅項	(904)	(2,642)	781	(5,212)
	4,138	1,141	850	(4,960)

6.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期內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0%。此外,一般會對與盈利有關的股息徵收額外10.0%預扣所得稅。

7. 期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231	(649)	2,480	4,038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269	7,825	21,058	22,5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5	286	1,498	88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48	181	193	3,106
員工成本總額	9,053	7,643	25,229	30,56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755	11,224	42,594	29,95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顧問	20	104	83	479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20,634	14,077	27,410	22,576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出售區塊鏈服務業務

於2021年6月17日，本集團與買方李莉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Lab Limited（「**Madison Lab**」）及**Madison Lab**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約111,813,000港元（「待售貸款1」），代價為90,000,000港元，應且已由李莉女士通過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Madison Lab**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的區塊鏈服務業務。出售已於2021年6月17日完成，於該日期上述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移交至買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的公告。

區塊鏈服務業務業績如下：

	2021年 4月1日至 2021年 6月17日 (出售日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0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4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259	140	148
員工成本	(155)	(471)	(2,098)
折舊	(42)	(18)	(5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6)	(1,127)	(2,596)
融資成本	(1)	-	-
期內虧損	(185)	(1,476)	(4,60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161)	-	-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346)	(1,476)	(4,601)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74)	(932)	(3,502)
非控股權益	(72)	(544)	(1,099)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346)	(1,476)	(4,601)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a. 出售區塊鏈服務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區塊鏈服務業務的期內虧損包括以下：

	2021年 4月1日至 2021年 6月17日 (出售日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0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4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8	416	1,8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55	263

b. 出售拍賣業務

於2020年11月2日，本集團與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ebird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Firebird Global」) 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及Firebird Global同意購買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Focus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Focus Concept」) 之全部股權及Focus Concept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約11,421,000港元 (「待售貸款2」)，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Focus Concept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的拍賣業務。出售已於2020年11月2日完成，於該日期上述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移交至買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的公告。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b. 出售拍賣業務 (續)

拍賣業務業績如下：

	2020年 10月1日至 2020年 11月2日 (出售日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4月1日至 2020年 11月2日 (出售日期)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32	3,956
銷售成本	(90)	(794)
毛利	342	3,162
其他收入	2	169
員工成本	(348)	(1,880)
折舊	(4)	(2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1)	(1,536)
期內虧損	(249)	(11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843	843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594	731

* 按時間點確認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拍賣業務的虧損包括以下：

	2020年 10月1日至 2020年 11月2日 (出售日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4月1日至 2020年 11月2日 (出售日期) 千港元 (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43	1,8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52
核數師酬金	-	120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21	293
政府補貼	-	162

9.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2020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1,468)	(15,691)	(20,593)	(9,332)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於CVP Capital Limited非控股權益之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變動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	-	(429)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11,468)	(15,691)	(20,593)	(9,761)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31,272,277	5,305,612,265	6,231,272,277	5,230,492,18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轉換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自其行使以來會導致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減少。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1,468)	(15,353)	(19,319)	(6,56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於CVP Capital Limited非控股權益之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變動及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	-	-	(429)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11,468)	(15,353)	(19,319)	(6,990)

所使用的分母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	(338)	(1,274)	(2,771)

所使用的分母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1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8,1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自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起生效後，已按下列方式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經調整 將予發行之 拆細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拆細股份 行使價
2015年12月17日	18,100,000	8.00港元	181,000,000	0.80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有關於股份拆細後對購股權之調整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2018年4月3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合共219,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89港元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1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日之公告。

1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於2018年8月17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權力以(其中包括)更新當時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最大可發行股份數目為428,330,871股。

於2018年12月13日，本公司向本公司顧問授出合共48,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2港元合共認購最多48,000,000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之公告。

於2019年12月6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合共355,4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07港元合共認購最多355,400,000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之公告。

於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了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制，以使本公司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制在行使購股權時可以配發和發行的股份的最大數目為519,272,689股，為於批准上述更新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於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仍然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508,300,000股(2020年12月31日：511,200,000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2020年12月31日：約8.2%)。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按彼等提供服務之市價計算。

1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授予董事及／或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港元)	0.206-0.325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207-0.325
預期波幅	59.126-59.774%
預期年期 (年)	10
無風險利率	1.018-1.575%
預期孳息率	0%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及參考類似行業公司而釐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548,000港元 (2020年：約6,844,000港元)。

1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承授人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分類	授出日期	於2021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股東	2015年12月17日	21,000,000	21,000,000	2015年12月17日至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0港元
顧問	2015年12月17日	160,000,000	160,000,000	2015年12月17日至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0港元
董事	2018年4月3日	5,900,000	5,90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0港元
僱員	2018年4月3日	8,500,000	8,50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0港元
顧問	2018年4月3日	184,600,000	184,50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0港元
顧問	2018年12月13日	48,000,000	48,000,000	2018年12月13日至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7月1日至 2028年12月12日	1.120港元
董事	2019年12月6日	8,000,000	8,000,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0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0.207港元
董事	2019年12月6日	8,000,000	8,000,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1年12月5日	2021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0.207港元
顧問	2019年12月6日	25,950,000	25,950,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0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0.207港元
顧問	2019年12月6日	25,950,000	25,950,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1年12月5日	2021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0.207港元
僱員	2019年12月6日	6,250,000	6,250,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0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0.207港元
僱員	2019年12月6日	6,250,000	6,250,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1年12月5日	2021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0.207港元

1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下表披露期內承授人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參與者分類	於2021年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於2021年
	4月1日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21,900,000	-	-	21,900,000
僱員	21,000,000	-	-	21,000,000
股東	21,000,000	-	-	21,000,000
顧問	444,500,000	-	(100,000)	444,400,000
	508,400,000	-	(100,000)	508,3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1.2	-	0.2	1.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參與者分類	於2020年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於2020年
	4月1日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125,700,000	-	(103,800,000)	21,900,000
僱員	141,800,000	-	(118,000,000)	23,800,000
股東	21,000,000	-	-	21,000,000
顧問	496,400,000	-	(51,900,000)	444,500,000
	784,900,000	-	(273,700,000)	511,2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8	-	0.2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零售及批發多種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料，並專注於紅酒（「酒類銷售業務」）；(ii)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業務」）；及(iii)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貸款融資業務」）。

期內，酒類銷售業務收益約54,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7,700,000港元增加約44.6%。該增長主要由於在香港大流行的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緩和導致新及現有客戶的銷量有所改善。貸款融資業務收益約4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9,900,000港元增加約20.8%。該增加主要由於貸款轉介服務收入增加。由於近年來大流行的2019冠狀病毒病嚴重影響中國業務，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錄得確認之減值淨額約2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600,000港元增加約4,800,000港元。金融服務業務並無產生收益，與去年同期相同。

本公司管理層於期內考慮近期有報導稱美國財政部計劃打擊金融機構通過數碼資產進行的洗錢活動，對公眾信心和比特幣價格波動造成不利影響。於2021年6月17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出售」）Madison Lab Limited（「Madison Lab」）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而其繼而擁有BITOCEAN Co., Ltd.（「Bitocean」）約59.3%的全部股權。Bitocean主要於日本從事提供加密貨幣交換業務（「區塊鏈服務業務」）。出售之代價為90,000,000港元，並已於完成時買方以年利率2.0%的方式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並於2021年12月16日到期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於2021年6月17日完成出售后，區塊鏈服務業務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到期日隨後延期至2022年6月16日，而承兌票據的年利率上調至3.0%，延期契據的日期則為2021年12月16日。出售及承兌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下文「收購和出售」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及2021年12月16日的公告。出售前區塊鏈服務業務的財務業績已重新分類為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之虧損約1,200,000港元已計入初始確認以按公平值計算之承兌票據的虧損約1,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增加約32.3%至約102,700,000港元（2020年：約77,600,000港元）。本集團增加收益主要是由於酒類銷售業務銷量增加和貸款融資業務的貸款轉介服務收入增加所致。收益包括(i)酒類銷售業務約54,500,000港元（2020年：約37,700,000港元）；及(ii)貸款融資業務約48,200,000港元（2020年：約39,900,000港元）。金融服務業務並無產生收益（2020年：無）。

在持續經營業務中，酒類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略增至約19.7%（2020年：約17.0%）。該增加主要受精簡酒類銷售業務營運所帶動及受惠於市場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復甦。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58,900,000港元（2020年：約4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2%及約12,6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酒類銷售業務及貸款融資業務的貢獻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約8,500,000港元（2020年：約4,500,000港元）。於期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1)與出售有關的承兌票據利息收入約2,500,000港元；(2)租金收入約1,600,000港元；(3)匯兌收益淨額約2,700,000港元及(4)寄售收入、政府補貼及其他分別約3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及折舊約25,2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2020年：約30,6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5,4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員工成本及折舊減少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開支及因店舖關閉而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減少約6,300,000港元及約2,00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13,600,000港元（2020年：約1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8%及約3,8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期內並無匯兌虧損（2020年：約3,10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於期內約20,100,000港元（2020年：約31,500,000港元），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其他借款及貸款。該減少約1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全數償還一名董事的貸款及(ii)部分償還承兌票據及其他借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約17,600,000港元（2020年：約17,200,000港元）。此輕微增加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減少約42,800,000港元，並由(i)其他收入增加約4,000,000港元；(ii)應收貸款及利息的確認減值淨額增加約4,800,000港元；(iii)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減少約5,4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iv)財務成本減少約11,400,000港元；及(v)期內確認的所得稅抵免約900,000港元所抵銷，而去年同期確認的所得稅開支約5,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之中期股息（2020年：無）。

收購和出售

期內，本集團進行了以下出售和收購：

鑑於加密貨幣市場監管規定日益加強、比特幣價格波動、比特幣被批評的不利影響以及Bitocean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董事認為重新分配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尋求合適收購機會，力求以更持續可行的方式提高股東回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1年6月4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李莉女士（「**李女士**」）訂立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打算收購而李女士打算出售Up Sail Ventures Limited（「**Up Sail**」，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目標集團**」）的49.0%股權，而其繼而擁有兩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於2021年6月17日，Madison Blockcha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Madison Blockchain**」），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李女士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李女士同意收購和Madison Blockchain同意出售Madison Lab全部股本和股東貸款，而其繼而擁有Bitoccean約59.3%的股權，代價為90,000,000港元。該代價於出售完成時應及已由李女士通過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該代價。承兌票據自發行之日起6個月到期，年利率為2.0%。於2021年12月16日，李女士和Madison Blockchain訂立延期契約，以(i)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2021年12月16日延長至2022年6月16日，及(ii)將承兌票據的年利率由2.0%提高至3.0%。除所披露者外，承兌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保持有效及十足效力。作為向Madison Blockchain支付承兌票據項下所有到期、結欠或產生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的擔保，李女士已於2021年6月17日簽立有關Madison La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抵押，受益人為Madison Blockchain。

於2021年6月28日，本公司及李女士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約133,700,000港元，其中90,000,000港元將透過抵銷承兌票據的總本金的方式結清，而約43,700,000港元則透過本公司向李女士配發及發行295,081,081股新股份結清。李女士已向本公司提供利潤保證，即，Up Sail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審計合併除稅後利潤不少於1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軍中國教育管理服務業務的良機，有利於本集團不時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將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及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買賣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先決條件尚未落實，本公司與李女士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21年8月31日延長至2022年3月31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

於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K7 Fraternity Company Limited（「K7」）按每股1港元向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若干獨立第三方配發9,999,999股普通股。於新股配發後，本集團於K7的股權已攤薄至15.0%。本集團於K7的權益被攤薄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概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2022年1月18日，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通過以批准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各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礎實行的股份合併（「**合併股份**」）。緊接於股份合併於2022年1月20日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轉為10,000,000港元，即共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每股為面值0.01港元，其中623,127,227股合併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的公告。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嚴重流行的2019冠狀病毒病在香港及中國相對可控制，全球各地卻出現具高度傳染性的2019冠狀病毒病變體（「**Omicron變體**」）引起越來越多的擔憂。Omicron變體正在全球範圍內推動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浪潮。在大流行的2019冠狀病毒病下，全球經濟前景仍不明朗。董事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組合以及通過加強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繼續加強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其他範疇之其他投資機會，以不斷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持續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根的 百分比*
郭群女士（「郭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0 (附註1(a)及2(a))	18,000,000	0.289%
張利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20,000 (附註3)	1,000,000 (附註2(b))	5,420,000	0.087%
計祖光先生（「計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附註2(c))	3,089,786	0.05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89,786 (附註4)			
范偉女士（「范女士」）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附註1(c))	300,000	0.005%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附註1(d))	300,000	0.005%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 (附註1(b)及2(d))	1,300,000	0.021%

附註：

1. 於2018年4月3日，本公司合共授出219,000,000股購股權，其中5,900,000股購股權乃授予以下人士，賦予他們以行使價每股1.89港元認購合共5,900,000股購股權：
 - a. 郭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獲授予5,000,000股購股權（附帶5,000,000股認購權）；
 - b. 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300,000股購股權（附帶300,000股認購權）。彼於2019年3月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 c. 范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300,000股購股權（附帶300,000股認購權）；及
 - d. 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300,000股購股權（附帶300,000股認購權）。

2. 於2019年12月6日，本公司合共授出355,400,000股購股權，其中16,000,000股購股權乃授予以下人士，賦予他們以行使價每股0.207港元認購合共16,000,000股購股權：
 - a. 郭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獲授予13,000,000股購股權（附帶13,000,000股認購權）；
 - b. 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獲授予1,000,000股購股權（附帶1,000,000股認購權）；
 - c. 計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獲授予1,000,000股購股權（附帶1,000,000股認購權）；
 - d. 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獲授予1,000,000股購股權（附帶1,000,000股認購權）。

3. Chen Hua女士乃張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Chen Hua女士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lan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 (「Plan Marvel」)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計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計先生被視為於Plan Marvel持有的2,089,7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31,272,27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需向本公司披露並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股東登記冊」）中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的法團或個別人士之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購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概約 股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	實益擁有人	1, 2及5	1,968,000,000	-	1,968,000,000	31.58%
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1, 2, 3及4	1,968,000,000	6,000,000	1,974,000,000	31.68%
CV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CVP」)	實益擁有人	3及5	504,872,727	-	504,872,727	8.10%
丁鵬雲先生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 2, 3, 4及5	2,486,916,727	142,363,636	2,629,280,363	42.19%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購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Luu Huyen Boi女士 (「Luu女士」)	配偶的權益	6	2,486,916,727	142,363,636	2,629,280,363	42.19%
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SRA」)	實益擁有人	7	404,545,454	-	404,545,454	6.49%
SRA Holdings, Inc. (「SRA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	404,545,454	-	404,545,454	6.49%
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CGHL」)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	563,445,000	-	563,445,000	9.04%
劉央女士 (「劉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	563,445,000	-	563,445,000	9.04%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	2,213,236,382	-	2,213,236,382	35.52%
Best Forth Limited (「Best Forth」)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	2,213,236,382	-	2,213,236,382	35.52%
李月華 (「朱太」)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	2,213,236,382	-	2,213,236,382	35.52%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Kingston」)	持有保證權益股份的人	9	2,213,236,382	-	2,213,236,382	35.52%
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 (「Barth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0	367,700,000	-	367,700,000	5.90%
李冉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	367,700,000	-	367,700,000	5.90%
蒲學遠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	367,700,000	-	367,700,000	5.90%
王徐萍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	367,700,000	-	367,700,000	5.90%
張鳳革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	367,700,000	-	367,700,000	5.90%
王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	421,392,000	-	421,392,000	6.76%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 Holdings Limited (「Montrachet」) 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Devoss Global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皆為Royal Spectrum及Devoss Global之董事。
2. 於2018年11月27日，Royal Spectrum抵押199,600,000股普通股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一筆金額2,000,000,000日圓的貸款擔保。

3. Devoss Global、CVP、皇都控股有限公司（「**皇都控股**」）及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Highgrade Holding**」）各由丁先生全資擁有。皇都控股擁有12,172,000股股份及Highgrade Holding擁有1,87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CVP、皇都控股及Highgrade Holding持有的2,486,916,7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相關股份之詳情如下：
 - a. 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6,000,000股購股權予Devoss Global。
 - b. 於2018年7月28日，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發行136,363,636股本公司轉換股份（「**轉換股份**」）予Bartha Holdings，乃一間由CVP Holdings Limited擁有88.9%權益之公司，而其乃由丁先生全資擁有。
5. 於2021年10月27日，Royal Spectrum及CVP分別抵押1,708,363,655及504,872,727股普通股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一筆金額44,992,109港元之貸款擔保，此貸款乃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作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6. Luu女士乃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u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SRA乃由SRA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RA Holdings被視為於SRA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ACGHL及劉女士於2020年12月22日所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彼等於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即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的563,445,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9. Kingston乃Ample Cheer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分別由Best Forth及Insight Glory Limited（「**Insight Glory**」）持有80%及20%。Best Forth及Insight Glory皆由朱太全資擁有。
10. 根據2020年12月22日所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Bartha International乃由李冉先生、蒲學遠先生、王徐萍女士及張鳳革女士分別擁有20%、25%、26%及29%。
11. 根據王慧女士於2021年4月8日所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

* 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31,272,27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股東登記冊內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2015年9月21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書面決議，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規定。

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直至2025年9月20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4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股東							
Devoss Global (附註2)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附註1)	6,000,000	-	-	6,000,000
Montrachet (附註3)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附註1)	15,000,000	-	-	15,000,000
董事							
郭女士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5,000,000	-	-	5,000,000
	2019年12月6日	(附註4)	0.207港元	13,000,000	-	-	13,000,000
張先生	2019年12月6日	(附註4)	0.207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葉先生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300,000	-	-	300,000
	2019年12月6日	(附註4)	0.207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計先生	2019年12月6日	(附註4)	0.207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4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范女士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300,000	-	-	300,000
朱先生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300,000	-	-	300,000
顧問 (附註5)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160,000,000	-	-	160,000,000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184,600,000	-	100,000	184,500,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7月1日至 2028年12月12日	1.12港元	48,000,000	-	-	48,000,000
	2019年12月6日	(附註4)	0.207港元	51,900,000	-	-	51,900,000
僱員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8,500,000	-	-	8,500,000
	2019年12月6日	(附註4)	0.207港元	12,500,000	-	-	12,500,000
				508,400,000	-	100,000	508,300,000

附註：

1. 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乃自2016年6月17日起可行使。股份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為每股7.10港元並於2016年11月8日調整。
2. Devoss Global乃一間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為Royal Spectrum之控股股東，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3. Montrachet乃一間朱惠心先生，朱欽先生（前執行董事）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而Montrachet持有Royal Spectrum 3.37%股權。
4. 行使期：(i) 50%的購股權乃由2020年12月6日至2029年12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可行使；及(ii) 50%的購股權乃由2021年12月6日至2029年12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可行使。
5. 顧問乃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的公司及個人。
6. 於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股權被行使或註銷。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季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非競爭契約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Royal Spectrum、Devoss Global及丁先生以本公司之利益（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若干非競爭契約承諾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非競爭契約（「非競爭契約」）。非競爭契約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之招股書「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交易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之前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於2022年1月1日，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新企業管治守則」）已生效及新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將適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內，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前附錄15所載之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於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已設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條（相等於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之表現；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朱健宏先生、范偉女士、劉翁靜晶博士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並由朱健宏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除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為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編製，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計祖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2月8日